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組織章程

113 年 10 月 15 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行政會議書面審查通過

- 第一條 「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）」（International Master's Program in Inter-Asia Cultural Studies,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）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（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）四校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）共同組成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，委員會設置總主任一名，協調各校學程相關事務。學程總主任及各校學程主任為本學程委員會之當然委員。學程委員會其他成員由各校推派教師代表兩名組成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學程總主任由本學程委員會提名推選一至兩名，送台灣聯大系統主席圈選，於台灣聯大系統行政會議中通過後聘任。學程總主任任期三年，經系統主席同意後得續任一次。
- 各校學程主任推選，依照各校人事行政程序，報各校校長聘任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委員會負責推動學程整體發展，綜理學程各項事務，含招生、課程規劃、學生修業、跨校學術合作與國際化等研究發展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或增設研究群。現階段推動之研究群如下：
- 一、批判理論與亞洲現代性
 - 二、當代思潮與社會運動
 - 三、性／別研究
 - 四、視覺文化
 - 五、媒體與文化治理
- 第五條 本學程得設置「亞際文化研究中心」，負責推動學術研究及國際交流。中心主任由學程總主任兼任或指派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送台灣聯大系統行政會議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